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陽佳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被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又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同屬處罰轉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規定。故行為人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上開二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比較上開2規定之法定本刑，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較重，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自應論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就被告本案轉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行，均應適用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又

01 被告本案轉讓愷他命之高度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
02 則其持有愷他命之低度行為，自均不能再行適用毒品危害防
03 制條例加以處罰，且因藥事法並無處罰持有偽藥之明文，故
04 亦無低度持有行為應為高度轉讓行為吸收之問題。另被告所
05 犯前開2罪，轉讓愷他命之對象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
06 殊，應分論併罰。

07 四、按行為人轉讓同屬偽藥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未達法定應加
08 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法規競合重法
09 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
10 論處，如行為人符合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減輕其刑
11 規定之要件，仍應適用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
12 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110台上4632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0
13 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2次轉讓偽藥犯行，於偵
14 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
15 度偵緝字第91號卷第43頁、本院卷第82頁），是依前開說
16 明，被告本案2次轉讓偽藥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五、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轉讓第三級毒品之數量、轉讓
19 毒品之對象人數、犯罪動機、手段、被告素行，及其於本院
20 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前從事機械拆裝、經濟勉持、不用
21 扶養家屬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考量被
22 告所犯各罪之性質相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復歸社
23 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4 示。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26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本案由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霽蓁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郭勝華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藥事法第83條

10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1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12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4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91號

22 被 告 甲○○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雲林縣○○鄉○○○街00號

24 （現另案在法務部○○○○○○○○○

25 羈押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甲○○明知愷他命（Ketamine，俗名「K他命」）為毒品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並經衛
03 生福利部公告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除依藥事法相關規定核
04 准製造外，亦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05 之偽藥，未經許可，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即偽
06 藥愷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凌晨0時30分許，在
07 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紅磚642民宿」內，分別無
08 償轉讓摻有愷他命成分之香菸2支予歐宗錫、丁俊嘉施用。

09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核與證人丁俊嘉於警詢時證述、證人歐宗錫於警詢時及
13 本署偵查中具結證述等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代號予真實姓名
14 對照表（甲○○、歐宗錫、丁俊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甲
15 ○○○、歐宗錫、丁俊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
16 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R00-0000-000）
17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
19 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同有處罰轉讓愷他命之規
20 定，故行為人明知為偽藥而轉讓與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
21 該當於上開2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
22 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
23 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新臺幣（下同）30萬元以下罰金」，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25 轉讓偽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萬
26 元以下罰金」，刑度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為重，
27 縱轉讓第三級毒品淨重達20公克以上，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
28 為轉讓行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各有
29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特別規定，而應依各該規定加重處罰，
30 惟仍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較重，依重法優於輕
31 法之法理，應擇一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處

01 斷（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05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嫌。被告
03 分別將偽藥愷他命轉讓予歐宗錫、丁俊嘉施用，其犯意各
04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9 檢 察 官 詹東祐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李冬梅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藥事法第83條

15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6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7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22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